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江芷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91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sarah021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99028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20000I1099902877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專科以上相關科系認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署前於104年9月18日以FDA食字第1040043041號函，說明因目前學系名稱繁多，現就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認定，已參酌考選部高考三級考試「衛生技術」、「食品衛生檢驗」類科應考資格，所列系、組、所得認屬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之相關科系。
- 二、惟近日部分業者函詢專科以上所列科系所名稱，未列於前述應考資格之系、組、所，爰本署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>)，將本辦法第4條第1款所列相關科系，對應之學類彙整如附件，該學類下所包含之大專校院科系所，可認屬前述相關科系所。
- 三、建請貴局依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，審視業者核備之衛生管



理人員，是否屬本辦法第4條第1款所列相關科系對應學類
之科系所，逕判其學歷資格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